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报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适用日期、变更情况

1、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后陆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变更及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相关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1、因公司本年实施新会计准则，引起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

报表，调整的各项金额分别为：

(1) 2016 年度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项目	金额
2016 年度净利润（企业会计制度）	53,924,134.12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减少净利润以“—”号表示）	15,981,113.26
其中：1、资产减值损失	20,563,343.69
2、投资收益	-142,168.86
3、所得税	-4,389,697.23
4、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99,888.29
5、少数股东损益	-250,252.63
2016 年度净利润（企业会计准则）	69,905,247.38

(2) 201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差异调节对比表

项目	2017 年报披露数	2016 年报披露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企业会计制度）	7,182,490,351.29	7,182,490,352.29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支出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42,369,768.40	42,369,768.40
少数股东权益	824,653.79	824,654.79

项目	2017 年报披露数	2016 年报披露数
其他（注）	-190,033,206.57	-190,033,206.57
201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企业会计准则）	7,035,651,566.91	7,035,651,568.9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增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90,898,331.21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54,373.46 元，将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增未分配利润 5,065,945.61 元，调减资本公积 1,646,447.51 元，以上三项合计调减未分配利润 188,386,759.06 元，调减资本公积 1,646,447.51 元，共计减少股东权益 190,033,206.57 元。

（3）201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企业会计制度）	7,228,366,328.8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支出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46,759,465.63
少数股东权益	1,074,906.42
其他	-210,454,381.40
2016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企业会计准则）	7,065,746,319.53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三、变更事项相关依据、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依据财政部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审计责任主体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2017年审计报告中披露了该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盖章页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